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沈芳如

電話：22289111#55504

電子信箱：talen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58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六 (387040000E\_1100058645\_ATTACH1.docx、  
387040000E\_1100058645\_ATTACH2.docx、387040000E\_1100058645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陳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10學年度臺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大專(院)校鼓勵學生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0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自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止，經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於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及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



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
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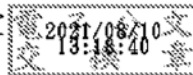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聯絡電話：04-23712324#722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及推薦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局長 楊振昇

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 110 學年度台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### 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或彰化、南投、苗栗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### 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，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學合作班、建教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#### 第4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10月29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0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#### 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四、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 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\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#### 第6條

審核委員會由市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#### 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04-8345171#109 曾小姐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 台中市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 )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 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     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	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號碼：		上學期		
	Email: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 職業：		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   職業：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		聯絡電話：		
	學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校長	核章				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 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台中市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## 學校(清寒證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校印
就讀學校 科系、年級		
學生家庭生 活清寒情況 相關說明	推薦人簽名： _____ 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： _____	
學校辦理單 位審查意見		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		